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授予董事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中之義務，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2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總數共1,250,000,000股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林益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3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合共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股份經配售數目涉及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多名投資者已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在配售代理須承購全部配售股份之情況下，配售代理將安排分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配售代理亦將不時確保配售事項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 配售價

配售價為0.1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ii)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15.97%；及(iii)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4%。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810,825,233股股份約44.47%；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060,825,233股股份約30.7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5,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售股份配發及／或其股票寄發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合共約為125,000,000港元及121,550,000港元，現擬用於日後潛在投資（見下文）及用作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集資所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97港元。

本公司不時考慮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投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保密協議，並正研究與一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共同投資一公司集團（「目標集團」）之可行性。

於該項投資下，本公司將作為共同投資者，夥同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認購目標集團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於亞洲併購市場舉足輕重，於亞太地區擁有卓越往績紀錄。就本公司所知，私募股權基金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目前，私募股權基金於亞太地區及澳洲擁有約30名專門人才，專注處理各類直接投資／併購／重組項目，包括零售、品牌客戶產品及工業製造及服務等各個行業之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之基金總額約達40億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私募股權基金發出不具約束力之意向，表示本公司將就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承擔最多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約22.2%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將予簽署之注資及正式協議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履行，該協議受限於（其中包括）多項先決條件：(1)對目標集團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獲得滿意結果；及(2)與私募股權基金及／或本公司滿意之其他機構投資者簽立正式投資管理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有關此項投資之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為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該項投資擬為持作出售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將根據正式投資管理及股東協議負責權益之出售、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或投資條件清單。倘若該項投資未能落實，本公司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及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並可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將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

---

## 董事會函件

---

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能否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因而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重大影響，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訂明或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會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乃屬或很可能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轉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有關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之義務。

於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數目)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認購新股份	13,29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尚未使用，並存置 於銀行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授出 選擇權債券	於配售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已集資 10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用作未來投資	已按計劃用途使用   尚未使用，並存置 於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38,500,000港 元之選擇權已獲行 使並轉換為股份， 而71,500,000港元 之選擇權尚未行 使。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36,16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計劃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供股	297,5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填補本公司之 資本虧損  —用作未來 策略性投資	約286,170,000港 元已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餘款約 11,41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並存置於銀行。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配售新股份	55,3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用途使用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4,420,147	0.16	4,420,147	0.11
溫秉先生 (附註2)	7,500	0.00	7,500	0.0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附註3)	330,000,000	11.74	330,000,000	8.1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附註4)	480,711,000	17.10	480,711,000	11.84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250,000,000	30.78
其他公眾股東	1,995,686,586	71.00	1,995,686,586	49.14
<b>總計</b>	<b><u>2,810,825,233</u></b>	<b><u>100.00</u></b>	<b><u>4,060,825,233</u></b>	<b><u>100.00</u></b>

附註：

1. 楊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指由執行董事溫秉先生之配偶持有之7,500股股份權益。
3.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0,000,000股股份權益。
4.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80,711,000股股份權益，其中80,711,00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實益擁有，而400,000,000股股份由CW Financing Limited實益擁有。CW Financing Limited由Cordoba Homes Limited間接擁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ordoba Homes Limited之55.27%股本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2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行動或簽署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辦理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事務及一切行動，使配售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3室

附註：

1. 隨附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及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